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收购上海宽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拟以自有资金2200万元受让上海宽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股东李青持有标的公司18%的股权，受让股东马聪持有标的公司12%的股权。同时公司出资195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0407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最终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进入汽车总装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拓展，并帮助扩大公司原有的焊装事业部，进一步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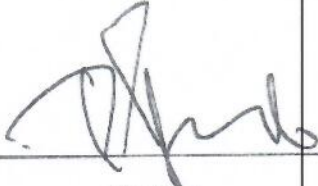
个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及发展理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亚民、杨颂新、朱安达

2019年5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亚民



杨颂新



朱安达